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华硕台式电脑 D701MER[1]，生产厂为（仁宝信息技术 （ 昆山） 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2. 液晶显示器 VY249HG2，生产厂为（茂佳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侨光路 1 号）。

主机及显示器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实质性组装、整机调试、固件烧录、整机测试，可认定为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影博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